

#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项目编号：HSLXCG-23003

2. 项目名称：石塘湾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石塘湾派出所保安服务，供应商负责石塘湾片区的城市保安服务，在疫情防控、助力保供、参与巡逻防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6. 付款方式

A. 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采购人在每季度结束后根据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中标供应商进行拨付。

B.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10%；

C. 支付时间：第四个月支付前三个月的服务费，扣除前三个月的实际扣款后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其中第一次付款时应扣回预付款的相应金额），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三个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同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D. 支付标准：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本项目合同价款÷4）-当期三个月累计考核扣款-当期三个月累计违约扣款。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安保服务总体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遵守保安工作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培训、监督和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2）保安人员需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无违法犯罪

纪录，经无锡市公安局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3) 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记录范本。

(4) 保持内部各岗位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5) 采购人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中标供应商岗位的权利；平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人员。

(6) 采购人发生损坏、失窃并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7)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管理，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8)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及保安行业规定配置岗位、安排班次，明确人员质量，保障运行。具体班次、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安排。中标供应商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9) 中标供应商管理监督好员工，禁止员工在外另兼职打工。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11) 保安人员应了解并熟知无锡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发布的《保安员应知应会手册》相关内容。

## 2.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名称	数量	要求	工作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保安队长)	1 人	男性，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政审合格，体形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政治面貌：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持有全国统一的《保安员证》。	所有保安人员共分成 2 班，每班 12 人，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	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3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
保安人员	29 人（暂定，按实际用工需求）	男性，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政审合格，体形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政治面貌：无不良记录；服从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持有全国统一的《保安员证》。		按规定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注：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取得中标资格后 30 日内，按上述最低配置要求，将人员配置齐全；如未能按期配置齐全，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

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退休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投标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有人员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收取违约金1000元/人/次。中标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采购人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5)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维护采购人整体形象。

6)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3. 服务质量要求

#### (1) 总体工作职责

1) 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2) 注意仪容仪表，并做到严肃礼貌，尊重领导、尊敬他人，爱岗敬业。同事之间相互尊重、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3) 当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串岗、不得与他人闲聊，禁止吸烟、喝酒，禁止吃零食，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任何理由玩手机。

4) 落实各岗位安全保卫责任制度，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积极地防范，维护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

5) 切实做好各设施设备的监管与管理，做好记录归档，并对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向上汇报。

6) 认真做好区域内的安保工作，对各个区域内的资产和设备设施进行监管，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在工作值班日志内详细记录，并及时向上汇报。

7) 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工作，切实做到防范于未然。

#### (2) 职业操守与劳动纪律

1) 保安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带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带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4)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

等侵权行为。

5) 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6) 保安人员应认真维护好辖区内的工作，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7) 保安人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8) 保安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汇报换岗情况，若采购人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扣分。

9) 保安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 **(3) 紧急事故反应**

1)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安全疏散等；

2) 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

3) 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反应训练；

4) 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

5) 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 **(4) 安全要求**

1)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 **4. 服务承诺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对下列基本事项做出具体细化承诺：

(1) 因保安队员失职、违法行为造成采购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2) 因保安人员自身形象或行为导致投诉、并造成采购人恶劣影响的处置承诺；

(3) 对发生纠纷、突发性事件，公司能提供的应急措施和人员调配方案；

(4) 对采购人认为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随时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 五、考核办法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安全（保安）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采购文件”及相关响应文件。
3. 其他安全（保安）服务质量要求按无锡市有关标准执行。
4. 具体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按月按照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保安公司的服务行为进行考核。

(1) 考核频次：全年考核汇总 12 次。

(2) 月度服务费用结算：实行 100 分制，如当月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含），不扣服务费用；如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每低 1 分扣当月月度管理费的 1%；如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先扣除当月月度管理费的 10%，每低一分再扣除当月月度管理费的 2%；如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先扣除当月月度管理费的 30%，每低一分再扣除当月月度管理费的 3%。

(3) 如月考核低于 70 分（不含），则保安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石塘湾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着装立岗	8	当班时穿保安服装不整洁扣 1 分/次、穿便装且邋遢扣 2 分/次；执勤时以坐着、睡着姿势代替立岗扣 2 分/次；迎送上级领导不敬礼扣 1 分/次。	
2	文明团结	8	执勤用语不规范或语言污秽扣 1 分/次，引发矛盾或冲突扣 3 分/次；言语行为不利于内部团结扣 2-5 分/次。	
3	问题处理	10	发现问题瞒报扣 5 分/次，过磅引导服务秩序维护不到位扣 3 分，卸（驳）载监管管控不到位扣 3 分，导致严重后果扣 10 分/次，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劝其离岗至追究责任。	
4	饮酒吸烟	8	上班喝酒或酒后接班扣 4 分/次，超过三次勒令离岗；工作期间在非允许吸烟区域吸烟的，扣 1 分/次。	
5	执行制度	15	严格执行执勤制、交接班制、值班等制度，制度执行不力扣 3 分/次；导致后果者扣 5-15 分/次至追究责任。	
6	学习培训	6	学习、培训、开会等迟到或早退扣 1 分/次，无记录 1 分/次；旷训、旷会扣 3 分/次，三次以上劝其离岗。	
7	作息纪律	20	上班迟到或早退（超过五分钟）扣 3 分/次；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扣 5 分/次；每月旷工一天扣 10 分，超过两天作自动离职处理。	
8	换岗交班	10	按时交接班，无交接班记录扣 2 分/次。	
9	设备管理	15	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摆放、管理不规范扣 5 分，上岗未按规定佩戴扣 5 分，擅自将安保设备为私人所用扣 15 分/次，做出违法行为的立即除名并追究责任，擅自离岗导致财产损失者扣 5 分/次。	
综合结论及得分				